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 0338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数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数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数源科技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X月XX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人民币7,575.45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人民币19,234.55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 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99.31 万元。

(2)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6.74 万元。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46.0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1.47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已由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082号),2017年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12.75万元,支付2016年度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律师费、登记费)9.84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0.3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5,278.55万元。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684.75万元。

(2)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48.84万元。

2018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33.59万元,2018年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97.33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0.4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2,041.84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30.78万元。

(2)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807.11万元。

(3)2019年6月28日公司使用5,152.5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8月27日公司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本期已使用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5,152.5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37.8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2019 年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8.35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0.4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191.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数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8570500014576617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12,049,485.40	
	20000018570500014674430--00005		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06353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4,868,867.33	
	76930181000185361		通知存款	5,000,000.00	
	76930181000184206		通知存款	35,000,000.00	

合 计		61,918,352.73
-----	--	---------------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918,352.7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经营周转但未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自查发现程序缺失后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的募集资金未受损失，相关行为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造成损害。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数源科技存在未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经营周转的情况，该行为经自查后得到及时纠正，未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数源科技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前述事项外，数源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否	19,164.35	19,164.35	1,530.78	6,314.83	32.95	不适用	1,112.28		否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否	7,547.81	7,547.81	1,807.11	3,202.70	42.43	不适用	23.0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712.16	26,712.16	3,337.89	9,517.53	35.6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初完成募投项目设计及相关备案工作, 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但由于项目方案设计时间相对较早, 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 公司对项目研发方向进行调整和优化, 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 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 经过谨慎研究, 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 对“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									

	化平台项目”及“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21.47万元（其中：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921.4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082号），公司完成了此次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5,152.5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仍在实施进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6,191.84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经营周转但未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形。